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XZ24-JC32 (YCTU2026-TP-07048-2)

项目名称: 标段二: 银校服务网络灾备冗余链路 2-1000M 出口带宽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承建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银校服务网络灾备冗余链路出口带宽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 标段二: 银校服务网络灾备冗余链路 2-1000M 出口带宽设施建设项目
2. 型号规格: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如不一致, 以清单为准)
3. 数量 (单位):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如不一致, 以清单为准)
4.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玖万元整 (¥ 90000.00)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共贰年)。

三、服务要求

1. 丙方确保出口带宽、新老校区互联4芯裸纤7*24小时稳定畅通; 如发生中断, 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开始抢修, 在4小时内恢复。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丙方不将IP地址另作他用。

四、验收标准

出口带宽、新老校区互联4芯裸纤服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 且发生中断时, 须在规定时间内抢修恢复, 方可通过验收。否则,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拒绝支付所有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规划和设计, 以及项目招标工作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 依法及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业务,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使用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如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如果自带 IP 地址入网, 应保证该IP 地址的合法性, 提供该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 并就该自带 IP 地址与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会同甲方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在 5 个日历天内与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项目所需经费由乙方按本项目中标价全额投入。

2. 配合甲方实施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按期与甲方及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所列总费用。

七、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

九、货款支付

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90000.00，（大写）：人民币 玖万 元整；其中，税额为【增值税】【7431.19】 元，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82568.81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2. 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2027 年 1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将相关票据送达乙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结算价的 100% 支付到丙方的结算账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账号：8888014700006677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受服务的，甲方向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建设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该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否则，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导致非违约方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二、增值税特别约定

1. 应在合同中列明不含税金额、税率、税额和价税合计金额。每次付款前，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乙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2. 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乙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要求后15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乙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如丙方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的，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至乙方。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交付的同时，还应提供OFD、PDF、XML格式文件。

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开具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丙方需在乙方送回原发票或提供有效证明后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丙方及时通知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丙方后，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

（1）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应由丙方发起红冲流程并尽快通知乙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应尽快交付乙方。

（2）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丙方和乙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丙方





发起红冲流程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在72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丙方应在72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4.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若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乙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在认证抵扣后被税务机关认定异常，造成乙方不能抵扣进项税、企业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6. 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不全或错误，因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 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纸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乙方提供加盖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数电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应重新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8. 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丙方应全力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9. 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2份。

附件 1：清单





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盐城师范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关于“银校服务网络灾备冗余链路 2-1000M 出口带宽设施建设项目”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杨瑞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瑞华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陈显

合同经办人（签名）：陈显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成黄印保

联系电话：0515-88319723

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进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张红

联系电话：0515-6882078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
1	银校服务网络灾备冗余链路 2-1000M 出口带宽设施建设	年	2	45000.00	90000.00
2	新长校区、通榆校区互联 4 芯 裸纤租用服务	芯	4		
3	公网固定 IP 地址数量	个	16		
总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元整 (¥ 90000.00)			

